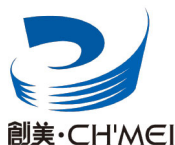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於2018年12月14日舉行的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獲提呈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2018年12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姚創龍先生主持。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有關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91,347,500 (100%)	0 (0%)	0 (0%)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00,000股股份，包括28,000,000股H股及8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2.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3.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示有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
4.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91,347,500股股份(相當於表決股份總數約84.58%)的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2018年度的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於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中國汕頭，2018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